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彭琦惠

相 對 人 官仕景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
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下午2時53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
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彭琦惠

相 對 人 官仕景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100,000元整。

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118年4月10日止，共50
期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
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2 聲 請 人 彭琦惠

03 相 對 人 官仕景

04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05 黃秀敏

06 盧文堂

07 侯錦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書 記 官 江柏翰

11 法 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4 書 記 官 江柏翰